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簡字第886號

原告 習正忠

被告 紀承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0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4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及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6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案件而應賠償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28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7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

諭知。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又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雅玲